



(扫描查收电子文书)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加处罚款决定书

(东桥) 应急加罚 (2026) 3 号

东莞市鑫创木制品有限公司 (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4411

Q2G):

本机关于2026年3月30日发出(东桥) 应急罚 (2026) 17 号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, 对你 (单位) 作出罚款人民币5000 (大写: 伍仟元整) 的行政处罚, 要求于2026年4月14日前履行。

截至2026年5月19日你 (单位) 仍未履行该行政处罚决定,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四十五条的规定, 本机关决定对你 (单位) 加处罚款人民币5000 (大写: 伍仟元整)。现要求你 (单位) 立即☒将依法加处的罚款缴纳至指定银行指定银行 (账号东莞市财政代罚款专户) /☐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依法加处的罚款。

如果不服本决定, 可以依法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依法向东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 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, 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, 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



本文书一式两份: 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, 一份交当事人 (13)